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 法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中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主席，既然繼續審議條例草案，請你傳召委員出席會議。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公司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想繼續就上次談及的條文發言，即關於“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第456條。根據我們引用英國的例子，在考慮董事的責任時，會預期有關董事利用其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行事，但不要求董事須運用其個人的所有技巧。舉例說，我們不會預期一位具律師資格的公司董事，須評論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只會預期他會以普通人的知識、技巧及能力處理公司事務。

我接受政府這個解釋。但是，公司萬一不幸發生事故，而有些非執行董事具律師、會計師及核數師等資格時，我希望人們不會事後孔明，以客觀標準來指責非執行董事全為專業人士，理應運用其知識、技巧及經驗化解公司的問題，並要求他們負上責任。

工商界有聲音要求為董事責任訂立“安全港”條文，界定在甚麼情況下，董事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甚至具體採用類似澳洲等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商業判斷規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以保障董事不必為真誠作出而事後證實錯誤的商業決定，付上法律責任。然而，當局認為無須訂立有關條文，雖然澳洲將之寫入法例成為成文法，但有關安排卻被批評欠缺靈活，而香港的普通法已經提供了相當保障，只要真誠行事而作出的行為，是可獲豁免責任的。就此，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可確認這一點。

主席，我現在談論條例草案第358條及現行《公司條例》第141D條，有關簡明財務報表的規定。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指出，當局提交的條例草案偷偷刪去了現行《公司條例》第141D條。這項條文容許非企業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在獲得全部股東書面同意後，可就某個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換句話說，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141D條，只要公司取得所有董事的書面同意，便可以使用簡明財務報表。香港大部分的私人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均按現行《公司條例》第141D條擬備財務報表，這樣編製財務報表便較為簡單，費用亦更為便宜。然而，為何政府要偷偷將之刪去呢？

此外，財務報表是股東及監管機構監察公司管理的重要途徑，而對小股東來說，一份簡明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資料可能更為詳細、更為有用及容易理解。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一直強烈要求保留現時的第141D條，並放寬使用簡明財務報表的規定。再者，一份簡明的財務報表，可更有效讓小股東理解公司的營運情況。而且，簡明財務報表並非次等報表，是同樣能夠反映公司的財務實況。官員最終接受了我的意見，保留第141D條的條文，我對此是表示歡迎。

對於放寬使用簡明報告的規定，工商界很多中小企組織及商會的訴求是，希望可令更多公司受惠於簡明報表，從而節省開支。我們建議，如獲公司持有75%表決權的成員批准，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話，可以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擴大其適用範圍至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及集團。

我們多次向官員要求，提高條例草案所訂的5,000萬元門檻，亦曾先後建議政府考慮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訂的門檻，即小型公司在英國的全年總收入不超過560萬英鎊(港幣約6,700萬元)，資產不超過280萬英鎊(港幣約3,360萬元)，以及僱員人數不足50人；而中型公司的全年總收入不超過2,280萬英鎊(港幣二億七千多萬元)，資產不超過

1,140萬英鎊(港幣一億三千多萬元)，以及僱員人數不足250人；又或考慮以香港現時5億元的上市門檻為標準。就此，政府最初表現不太積極，只說一定不可包括所有中小企，並表示無法估計條例草案所訂的5,000萬元門檻可豁免多少家中小企，只重複說條文已容許部分公司可轉用簡明報表等。我們當然費盡唇舌與政府爭論，而最後同意了兩個方案，容許更多合資格的中小企擬備簡明報表。合資格的公司只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的其中兩項，便可選擇使用簡明報表：

- (一) 公司的全年總收入不超過1億元；
- (二) 總資產不超過1億元；及
- (三) 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

再者，較大型的私人公司及集團，只要獲持有公司75%表決權的成員批准，而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並符合以下3項條件其中兩項：即總資產不超過兩億元、總收入不超過兩億元，以及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便可以使用簡明報表。

全年總收入兩億元，是介乎英國為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所訂的水平，亦與香港競爭法的“第一行為守則”的豁免門檻看齊。我認為現階段可接受這門檻金額，希望政府能不時予以檢討。

主席，政府聽取我們的意見而提出的修正案，不會令公司管治變得寬鬆，亦不會影響股東及投資者取得公司較全面財務資料的權益。反而言之，有關修訂在保障股東權益、方便營商，以及減低公司成本之間，取得了適當的平衡。放寬有關規定後，我們預計絕大部分的私人公司將自動符合資格，可採用簡明報表，惠及約97%的企業。

主席，我認為法例應與時並進，為了使條例草案所訂的總收入、總資產及僱員人數門檻能配合市場變化，我們希望政府定期檢討上述各項門檻金額。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八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討論《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8條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第58條關乎豁免權。我相信其他條例也有類似的豁免權條文。可是，像第58條所訂如此全面的法律責任豁免權，我很少看到。第58條指出，“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會就其一(a)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能的情況下；或(b)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本條例所訂的權力的情況下，真誠地作出或真誠地不作出的事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而任何人均不可就該等事情，針對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提出任何民事訴訟。”。

主席，這裏有幾個問題。這是一項類似提供全面豁免的法律條文，當中有兩項重點。第一，只要出於真誠，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做或不做任何事情，均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第二，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執行本條例的情況下，只要是真誠地作出決定，則不論他們有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均無須面對任何民事訴訟。這項條文完全沒有考慮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是否合理、是否有違條例草案的精神、會否對有關人士構成任何損害或損失，以及損失是否重大。

最近，國家主席訪港，一名記者大聲向他提問後，被警察非法禁錮或涉嫌非法禁錮15分鐘。該記者及報館均可向警務處處長及多名當時執法的警務人員提出訴訟。紀律部隊執法，市民尚且可以針對他們提出訴訟；處長及公職人員執行經重寫的《公司條例》，卻竟可倚仗一句“真誠地”獲豁免一切法律責任？

主席，我認為這項豁免十分過分和不恰當。我昨天就其他條文發言時已經說過，根據其他條文，有關人士處理文件時並無責任核實文件的真實性。從很多條文可見，條例草案所訂的安排使政府的有關人員無須承擔很多基本責任。有些工作可能是他們該做的或是公眾期望他們做的，例如在處理文件方面，他們應該有基本的責任審查是否有表面理由或證據顯示文件可能作假。可是，條例草案第57條竟然訂明處長無須核實文件的真實性。此外，條例草案第58條又訂明，受保障人只要是出於真誠，便可以基於某些理由把文件擱在一旁或錯誤處理等。總之，只要他們真誠地相信自己所做的事是正當就可以了。

關於“真誠地”，過往可能也有案例顯示衡量的尺度，但正如我早前所說，在處理申請方面，很多事情都只限政府部門內部知情，不會

公開或透露，他們沒有責任向任何人解釋。基於黑箱作業的模式，外界難以得悉政府部門的某些決定，或行政上會按甚麼程序處理，完全被蒙在鼓裏。舉例來說，有些條文訂明，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提交某些文件，但處長會在何時發還文件，則無時限規定。對於條文所訂須負責處理公司註冊申請的有關人士及部門，其有何程序和內部運作模式如何，外界或申請人亦無從得悉。

在外界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再加上這項免責條款，整個部門基本上可以橫行無忌，因為這種運作模式而有恃無恐。即使相關人士想要控告他們，他們也可以倚仗免責條款而不被控告。我認為，國際都會的問責政府作出這種安排，會令人覺得他們絲毫不願承擔責任，而且只會推卸責任。所以，我覺得這項條文難以接受。

主席，我想指出，第58條加上政府的修正案後，豁免的原則和範圍將擴展至電子存檔服務。這項豁免權是現有條例沒有訂明的。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這兩者都是新增條文。原本的第58條就受保障人提供電子檔案服務新增了豁免，修正案則把豁免範圍進一步擴闊，令政府部門須負的責任可進一步縮窄和推卸。

主席，由於很多個人資料會以電子方式處理，資料外泄或電子系統被入侵的機會自然會增加，只要看看維基解密有多權威和滲透性有多高便知道。因此，政府部門提供電子服務時若有此免責條款，加上任何公司的註冊資料日後基本上都可在電子紀錄找到，即使有人基於各種理由入侵電子服務系統，以求取得他人極為重要的個人私隱資料，我也不會覺得稀奇。試想想，維基解密連美國國防部及白宮的資料都可以得到。

公司註冊處的電子系統涉及重要的個人資料，牽涉九十多萬間公司，有關資料亦可能涉及公司之間的利益、競爭情況甚至法律糾紛，也許有人會因為一些特殊的理由，希望藉發放這些資料來影響他人的聲譽或商業交易等……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你引用《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電子系統的問題，我覺得確實值得各位及公眾關注，因為系統出現問題的機會很高，可能會繼而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

第58(2)條的修正案訂明：“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某服務，而有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藉着該服務向公眾提供，或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以磁帶或任何電子模式提供資料，如該資料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資料或遺漏—(a)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b)是因在該服務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用於提供資料的設備的缺失……”——是“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主席，條文所說的情況，完全是公職人員的錯，完全是因為他們犯錯或遺失某些東西，又或是因機器故障等問題，導致公司有損失，但竟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此外，這項條文的另一問題是建立了“受保障人”這個獨特觀念。舊條文(即現有的《公司條例》)一般採用“有關人士”一詞，當然，他們也可獲豁免承擔某些責任。舊條文採用“有關人士”一詞，新條文則建立“受保障人”這個新觀念。根據條文的規定，替政府工作的人都會成為受保障人，真的十分有趣。

我曾經指摘這項條例草案像是為偏袒大財團和有錢人而草擬的，像是為保障政府及大財團的利益而草擬的。為保障大財團和有錢人，罰則訂得很輕。為保障所有替政府工作的相關部門人員(即公司註冊處的員工)，條例草案指明他們無須做某些工作，亦無須確保文件內容的真確性；整個部門可以黑箱作業，甚麼也不用交代；處長有很多事情都無須向有關方面問責，最終若招致法律責任，亦無須負責。

綜觀整個做法，我越看越覺得這項條例草案缺陷多多，這當然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過分粗疏(計時器響起).....和時間過分短促有關。

主席，我想記錄在案，我認為第58條的條文極難接受。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七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示意讓梁國雄議員先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六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民毓黃”。主席，我想談的是條例草案第3條，關於責任人。當然，大家在這議事堂內已討論責任人的問題。責任人放在這項法例的第3條，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項法例通過後，連誰須負責，誰無須負責也無法界定，這法例便是廢的了。所以，緊接法例第1和2條的釋義，便是關於責任人。

政府對條文作出修改，在第3(2)條刪去(b)段並以另一段代替，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這概念刪去，即“責任人”原先是包括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的人。何謂“合理步驟”呢？何謂“合理”呢？當然，這個世界很多事是否合理是相對的。在這項或其他多項條例中，“合理”的意思是，有關的人有能力去做，而知道其法律責任卻不遵守，意思便是這樣。

政府在第3(3)條關於責任人的條文中刪去(b)和(c)段，同樣刪除“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這句，意思即是這一類人無須負責。因為在關於責任人的條文中，第3(1)(a)(ii)條訂明，“不遵從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即屬犯罪”。我不引述那麼多了，只引述第(ii)節，第(i)節則不讀出來，其實都是一樣。

這責任所指的是法律責任，是非常明確的，而且是指犯罪。犯罪究竟有何後果呢？可能是罰款、坐監、或相應的規定，如除牌等。這裏沒有訂明，因為根據《公司條例》，不能除牌，只能監禁負責人。如果該公司不自行動“家法”開除那人，當局亦沒法子，最多只能監禁他，令他無法當上市公司的董事；但如果是私人企業，即使被監禁10年，出獄後仍可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所以，政府在這裏作出修改。這修改同樣兜兜轉轉，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51(2)條，並非是懲罰公司，為何要懲罰公司呢？它是法人，如何懲罰呢？打它不痛，咬它又不痛，惟有罰款而已。條文是旨在懲罰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何謂“高級人員”呢？在舊有《公司條例》第351(2)條，界定失責高級人員是“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而該名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在舊有《公司條例》中，責任人或要懲罰的人稱之為“失責高級人員”。為何在條例草案第3條，便立即提及責任人呢？即表示政府認為責任人很重要。政府並非沒有解釋，《公司條例》經過千錘百煉，拖拖拉拉才到今天。其實，政府在草擬《公司條例草案》時，參考了英國《2006年公司法》，抄襲英國引入“責任人”的新表述，代替舊有《公司條例》第351(2)條的“失責高級人員”。這種做法有何好處呢？便是降低檢控的門檻，因為責任人是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幕後董事——黃毓民議員數天前調侃那些起草的人，談到“影子董事”和“幕後董事”的名稱，我便說是“影武者董事”。這樣做，是把有機會被這項法例檢控的人擴大，而且更說明如果是疏忽的不作為，亦會構成刑事責任。何謂疏忽的不作為呢？便是指故意忽視一些事情，是罔顧的，即明知道繼續無視是會引致嚴重後果，是reckless的因素。在以往“失責高級人員”這項提述下，其實是難以進行控告的，因為要證明他是故意這樣做。可是，現時的情況不同，如果你並非故意這樣做，而只是“闊佬懶理”，即使你自己亦說明你是“闊佬懶理”或太忙碌，是有4間你作為董事的公司要上市，不可能做到，但不好意思，這樣便請你多請數位秘書和同事幫忙，如果你無法做到，便是違反條例了。

其實，政府曾來到本會向議員——包括今天有發言的議員——說自己是有所本，並非只是更改字眼的。政府的說法是，“責任人”的新表述旨在降低檢控門檻，把涵蓋範圍擴及高級人員的魯莽行為或魯莽的不作為而加強執法。所以，政府是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你說抄襲也好，是與國際接軌也好，政府是真的看過英國的公司法而進行修改。當然，我在此並無意思要為英國政府吹噓，因為它也是做得一塌糊塗的，但別人做得一塌糊塗或有官商勾結，也會為該畜牲穿上衣服，是會沐猴而冠，看來較像人。

英國是國會至上，由國會立法，但現時香港是一分為二，由政府立法後再提交到立法會這個“類國會”——不是連累的累，是類似的類——與“類國會”談好後便叫我們蓋印。主席，你想一想，為何政府要走回頭呢？政府已經與本會議員提出它是有心這樣做的，對嗎？“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其實即是針對魯莽作為或魯莽的不作為，

不用理會居心何在。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今次真的很盡職，他們馬上喝停了政府，指出不可以這樣做，這是會令檢控門檻下降，亦可能會濫殺無辜，因為如果有人違反這條例，指他故意漠視本身責任及罔顧後果，而非純屬由於疏忽以符合須證明被告有犯罪意圖的規定，其實是會令很多人沒有辦法“走法律罅”的。立法會的同事於是喝停政府，說：“如果是這樣，我便不會讓你通過法例。如果你這樣做，是會損害業界利益的。”。

其實，這亦說明了國會 —— 主席，我曾經說過一句英國諺語 —— “國會除了令男人變女人，女人變男人外，是甚麼也做得到，甚麼也有能力做到。”但是，我們的國會不是這樣，我們的國會是要與另一個神說：“如果你想把男人變女人，女人變男人，這也是可以的，但如果我說不好，你便可能做不到了。”其實，大家是看到這情況的。可是，在“責任人”這個提述改革中，本會俗稱的保守派 —— 不要說保皇黨了，因為現時不流行保皇 —— 他們覺得這個社會不應該改變，是不應該變至會影響他們界別的利益得以維持的份子；果然是聲威猛、聲威壯，因為只是點算票數而已。所以，我們政府的改革便又一次胎死腹中，但我是不希望這個會議胎死腹中的，我希望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看看這個胎兒會否死亡。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及歷史淵源，多得本會部分議員克盡職責反對政府，維護他們本身的權力，他們是誰呢？我從報告中得知，是梁君彥議員、林健鋒議員和黃定光議員，他們3位非常旗幟鮮明地反對政府的修正案。

我的說法是，他們似乎有點杞人憂天。固然，一項法例不能令普通人不知內裏乾坤便已中箭，這是正確的，但你細心看看條文，我剛才未有時間說，要下次發言時才能說，大家看看首3項提述是甚麼？“該人授權、准許、參與”，然後是“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換言之，“沒有採取一切步驟”最少是說前3件事；或沒有

這3件事，然後又無法解釋跟這3件事有何分別。當然，這不是我能以僅餘15秒鐘便說得清楚的，要在下次再說明。所以，我希望其他3位議員也站起來說一說，為何他們叫政府用擦膠把那些條文擦走，說一說吧。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提及的委員其實已說明了他們是基於甚麼理據，要求政府刪去你剛才提及的那些字。

**梁君彥議員：**對於政府提出的修訂，我剛才所說的，你也聽得清楚。我們清楚地說出我們的理據。For the record，我們沒有如梁國雄議員所說，反對政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未知道才會胎死腹中，但如果嬰孩已出生便是謀殺。胎死腹中只是墮胎……

**全委會主席：**你的意思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如果是合法墮胎便不會有問題。

**全委會主席：**我希望大家都能聽清楚已發言的委員的論點，然後才回應，避免無的放矢。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發覺原來你也可以做“棟篤笑”。

我要討論第45條，這條文只有兩行，本來不太值得討論，但我覺得這條文頗有趣，所以提出來談論，只消數分鐘便可說完。這是根據原有《公司條例》第305(2)條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92條所擬

定的。我每次討論條文，都會指出這條文是根據原有《公司條例》的哪一條，並把條文印出來作參考，不過，可能主席手上沒有這些資料。此外，關於英國《2006年公司法》，我這裏的資料全部都有對照，為何要有這些對照呢？因為從中會發現，有些條文的修訂或重擬動機是非常好的。

事實上，現在把條例草案從頭至尾看一遍，我們必須指出，現時的條例草案肯定較現有的《公司條例》好。然而，其中有些地方矯枉過正，有些地方令人一頭霧水，為何會這樣重擬呢？有些內容在草擬後，又無緣無故被刪去了。這條文正屬於第三種情況，在草擬後又要刪除。

第45條原本是根據原有《公司條例》第305(2)條及《2006年公司法》第1092條而擬定的。謝偉俊議員現在不在席，他今早在“now”做節目時表示，不知道我們在說甚麼，儘管他們那羣大律師在法案委員會已很熟悉條例草案的內容。我要再說一次，如果認為在法案委員會已討論過的，無需再在大會上論述，那麼根本無須召開這個大會。這大會有表決程序，法案委員會並沒有表決程序。再者，這大會還有其他議員出席，他們並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此外，立法會大會是公開的，有很多人在電視收看，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可能沒有人留意。所以，這亦是對公眾的交代。

在議會內雄辯滔滔、條分理析，不論是對或錯都好，讓公眾作出判斷，然後有機會以錯易真，這是議會辯論的要旨。因此，不能說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了，而且有很多文件，認為我們沒有看文件……而且，老實說，我們現時的討論已盡量不引用法案委員會談過的論點，只是道出來龍去脈及背景。當然，有些人會覺得沉悶，曾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已全聽過了——如果他們每次會議都有出席的話。

這項修正案建議刪除這條文。看回此條文，主席，由於這條文很短，容許我把這條文讀出來。先看其標題，你也許會覺得可笑：“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誰是主持，由誰人發出？然後有兩款條文：“(1)除非獲法院准許，否則不可自法院發出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法律程序文件。(2)上述法律程序文件須附載一項陳述，說明該文件是獲法院准許而發出的。”第45條的兩款條文很簡單，但是，看看第(1)款，“除非獲法院准許，否則不可自法院發出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法律程序文件”，主席，你會否感到很奇怪呢？既然要獲法院准許，又如何“自法院發出”呢？主席，你那份藍紙條例草案有英文版本，請你看看英文版本的意思。

先不說第(1)款的問題，修正案建議刪除第45條，在法案委員會階段，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45條的草擬方式，尤其是中文本，以澄清政策的原意。然而，對於這個如此簡單、合乎常理及合乎邏輯的建議，政府並沒有澄清政策的原意，只是認為既然委員認為第45條是沒有必要的，便刪除該條文吧，於是提出了這項修正案來回應委員的意見。委員的意見是政府應檢討第45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中文本，我讀出來大家便知道是有問題的。委員要求政府檢討或加以澄清，但政府的回應卻是既然委員不喜歡，認為這條文行不通，便將之刪除吧。所以，這項修正案是關於刪去該條文。

這件事令我覺得第一，很疑惑；第二，我覺得政府這種做法很“冒失”，人們很少用這個詞語。我不是說它“草率”，“草率”並不是這個意思。政府很“冒失”，幹麼要如此慌張？委員提出條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有問題，要求政府檢討一下或澄清政策的原意，但政府的回應卻是，既然你們認為不好及不需要，那便刪去那條文吧。那即是說，政府在制定及草擬法律時，很多時候並沒有考慮政策的原意為何，但這跟制定法律的精神有抵觸，否則何需制定一條法律出來呢？必然是有政策依據的。

至於第45(1)條，大家都會認為是多餘的。該款訂明“除非獲法院准許，否則不可自法院發出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法律程序文件”。這是同義反覆，給予准許的是法院，發出法律程序文件的也是法院，根本上，法院有絕對的權力，那麼，這款條文究竟要規管誰呢？這是否很矛盾和冒失？究竟這款條文要規管誰呢？政府卻說不，條文已參考了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92條。我猜測 —— 由於我沒有時間查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92條，或許主席現在可以上網查閱一下 —— 當英國訂立這項條文時，英國法院可能已區分了發出文件者和發出准許者。除非是這樣，即是由某個機構發出文件，由另一個機構發出准許，但究竟是否這樣，我只是猜測而已。從這個例子來看，動輒參考英國的做法，亦不一定是對的。

不過，我覺得可以保留第45(2)條。這款條文規定，“上述法律程序文件須附載一項陳述，說明該文件是獲法院准許而發出的。”由於法律程序文件有很多種，可以是律師提呈的文件，或法院准許而發出的文件等，所以，要求該文件附載第45(2)條所規定的陳述有助釐清文件的法律地位，使當事人展示有關文件時，不會令人誤會。

還有，主席，在編排上，政府刪去第45條，卻加入第45A條，這會否很奇怪呢？而且第45A條是關於這個次分部的釋義 —— 第2部

的第7分部的第1次分部的釋義——根本與第45條無關，那麼為何其條號是45A呢？第45條已沒有了，既然要刪去第45條，便應該為之後的條文重新編排號碼，以免法案一出台便讓人覺得是一條被廢除的法例。我覺得第45條是比較有意思的，儘管只有兩行、兩小段，為何要這樣做呢？當然，局長有時間才會作出回應，現時大家都在“開快車”，我只覺得這編排比較古怪。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已討論完第45條了，輪到下一位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我提到豁免權方面，基本上表達了我的意見。我絕不希望因為連串的問題，包括資料無須核實真實性，日後香港會成為“虛假文件之都”、“虛假公司之都”。我們要小心這些稱號。

主席，接着我要討論的是第60條，第60條有少許不同。主席，第60條涉及另一範疇，即對登記冊和文件進行銷毀的罪行。基本上，政府的修正案與原本建議的條文分別很小，在第60(2)條加入“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將條文明確化。

但是，主席，條文本身有關銷毀資料的罪行的罰則很重。例如，“(1)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另一人得益，或意圖引致另一人蒙受損失，而不誠實地銷毀、刪除、更改、污損或隱藏”有關文件和資料，即屬犯罪。任何人犯了第60(1)條所訂罪行，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這是條例草案條文中罰則最高的一條條文。我原則上認同這點。我覺得條例草案在其他方面，對董事、有錢人、有影響人士等的處分太低，很多時候都是處第3至4級罰款，完全沒有阻嚇力，也沒有特別的問題。這一項處分較為嚴重。

主席，第(1)款說明，任何人若銷毀文件，以令人得益或另一人蒙受損失，最高可處監禁7年。下面第(3)款列明“任何人故意或惡意銷毀、刪除、更改、污損或隱藏……”，內容基本與第(1)款類似，但沒有“另一人得益”或“另一人蒙受損失”。然而，主席，相關處分大幅降低，條文訂明，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2年。

一項處分是監禁7年，另一項處分是監禁2年，分別就在於究竟有沒有人得益，有沒有人受損。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區分。說到得益、受損，犯法者必然是為令某些人得益、受損才犯法，難道他犯法是為好玩嗎？

我剛才說到第58條有關豁免權部分，如果有關人士“真誠地”相信而錯誤地將文件銷毀，是沒有犯罪的。主席，早前我提及第58條，公司註冊處處長授權的有關職員可“真誠地”相信有關文件是過時的，這樣做很容易。本應拿這疊文件銷毀，卻錯拿其他文件銷毀，這樣做並沒有罪，因為有關職員“真誠地”相信。當然，其意圖和實際行為須予證明。但是，有第58條，對於第60條而言，如果有任何文件需要銷毀，都可以找職員做，然後賦予酬勞。這是另一個問題。

但是，第60條的區分我覺得很不合理。首先，銷毀文件的意圖是否令某些人得益或受損，很多時候並不容易證明，因為當事人當然有諸多解釋。所以，這項條文第(4)款的罰則降到這麼低，基本上令第(1)款存在的重要性大受打擊。罰則可以有合理的差別，但差別這麼大，我認為並不合理。

第4(b)款更是這樣，“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同樣的罪行經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罰則亦不同。對於相同罪行，我相信將來施以較輕處分的情況多於較嚴厲的處分。

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接着想說說第91條，剛才談了第60條有關罰則的差異。第91條是“將由原訟法庭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涉及兩方面。首先，把通知生效日期由14天改為15天，這其實是一項很簡單的修正。第91(1)條指出，“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的效力，被原訟法庭命令修改，該公司須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後的14日”——修正案改為“15日”——“內，將關於該項修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主席，過去很多條文都規定7天、14天或21天，很少出現15天。這可能涉及法庭某些程序，由於條文與條文之間或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問題，而特別改為15天。這問題不大，我也覺得這可能對有關人士或部門會有一定幫助。

主席，另一項修正就是新增了第91A條。我認為這有少許問題，希望部門或局長能夠留意。第91A條是“向成員提供章程細則的文本”，列明“公司須應其成員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後的7日內，向該成員提供其章程細則的最新文本。”如果違反規定，便須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有關定罪的問題，我則不再評論，以前已評論太多了。

主席，我主要想談談有關“文本”方面的問題。在其他條文，我相信有“文本”的定義，可能也有一定規定。但是，在其他的條文，有時候特別指出，有關的文本或文件包括電子文件。某些條文是列明的，但這條條文則沒有列明。我也相信“文本”的定義應可包括電子文件。然而，條文之間缺乏一致性，有時令人感到混亂，並產生一些疑問。眾多條文中，如果沒有列明“文本”包括電子文件，那究竟包不包括呢？

我未必有時間詳細地逐項審議及引證，但我在發言期間多次引述相關條文，我記得某些條文清楚列出，可以透過電子形式提交文件等。但是，這項條文則沒有列明。

主席，“文本”須要包括電子文件的重要性在於：首先，時間緊絀，條文訂明在7天內須提供；再者，條文沒有說明有關的成員僅限本港之內的成員。當然，成員若身處香港之內，很多文件便較易處理，但我相信不少成員都是海外的。如果包括電子文件，在海內及海外的分別不大。但是，如果不包括電子文件，一旦有成員身處海外，而公司又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文件，那麼出現違反7天規定的機會便相對地

增加。我對此表示憂慮，但我相信，觀乎整條法例其他條文的寫法及意思，條文的“文本”按理應包括電子版本。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說回第3條，當然你剛才誤會了我的說法，我的說法是甚麼呢？且讓我先戴上擴音器，不好意思，因為資料太多了。你誤會了我的說法，我的意思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有些委員提出建議，政府聽從了他們的意見作出修改，成為現時的修正案，故此，那些議員贊成現時的修正案，因為已達到他們的目的。所以，所謂“胎死腹中”，並非說……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剛才已告訴你，有關的委員在發言時其實已說明了這一點，請你不要再重複。有關你提出的問題，我們早前已討論了一段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你的說法，但我聽不到也不是罪過吧？我只想解釋給你聽。

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不公允的，現時政府的讓步——就正如你所說——是無的放矢。既然政府提出完全依照英國2000年的公司法，他們的說法是，如果責任人沒有作出合理的行為來避免這些事情，他便應面臨檢控。大家要明白，他只是被檢控，而並非即時被定罪，他仍然可以辯稱自己是合理的。即使政府早前提出的一項建議獲得通過，這些高層人員仍然有辦法作出辯護。如果他們知道了這些情況，必然會就這些新法例，為公司內部訂定一些規則，規定這樣那樣，由A至J，諸如此類。他曾合理地想避免這些事情已可以是其中一個辯解理由。如果他真的要為一間公司負責，當然不能只空談，要有規章制度；如果他訂立了規章及制度，已經可以做到合理辯解的第一步。

第二，如果他訂立了規章制度而不遵守，才算是犯錯。即是說，他“說一套、做一套”，雖訂立了一些規章，卻不去遵守。第三，可能有人會辯說，他日理萬機，要管理多間公司，無法全部監管，可以怎

樣呢？如果無法全部監管，另一種反駁便是他可以授權某人去做，就像我們3人那般作出分工，A至D由“毓民”做，E至G由“大囍”做，最懶惰的“長毛”便做H、I及J。在分工後，可以由高級人員監管人員有否遵守，只要他履行了自己的第一個責任，定下相應的規章制度，以保證不會觸犯法例。

第二，他有否適當的授權；第三，他在授權之後，有否監察那些人員。這三大“法寶”就像“煎釀三寶”。一旦他被控告，便可以和盤托出，最好的證人便是誠實的證人。他可以如實說出基於政府在某日子已通過了“責任人”的新解釋，其公司或有關人士……即條文中所指的“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等人，如果他們想遵守法例，只要他們有誠意，透過我剛才所說的步驟，已可確切保證他們不會陷入冤獄。法例不是用來陷人以罪，而是用來令公民、法人或機構知所遵從。如果在法例中加入任何規定後，他知所遵從，可以做得到，但他不去做而墮入法網，他有甚麼理由怪責法例定得太嚴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這世界將難以訂立法例來規管某些影響公共利益的事情，或某些人的權力導致公眾財富的損失。

在這個問題上，我至今也不明白政府為何只“抄一半，唔抄一半”？我的估計是，政府覺得如果繼續這樣，可能會造成反彈，可能會導致條文不獲通過，那便白忙了。政府並非沒有表達過看法，但其說法很可笑，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我引述)：“政府當局指出，相比《公司條例》下‘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經修訂後的‘責任人’的表述，檢控門檻仍然較低，因為無須證明‘故意’的意圖；故此，仍能達致加強企業管治及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政策目標。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引述完畢)政府的說法是，即使沒有作出原來的修訂，也能達到所謂的目的。我是不同意這說法的。我現在發言了7分鐘，大家試想想，如果把這數個字刪去，是否還需要我剛才所說的“煎釀三寶”？第一，他無須親自在公司召開會議，制訂一些規章制度，通知所有人要遵守——“老兄”，這包括幕後董事、“影舞者”，因為幕後董事也有責任——他無須這樣做；第二，如果沒有規章制度，便無須把權力轉移給某人，代他監管或即時向他匯報，以確保公司的人員遵守有關規章制度；第三，他無須監察那些人士，你說有否分別呢？當然有。政府的立法目標是甚麼呢？是否在立法會走一圈，瀟灑地、華麗地一轉身，說已經修改了。老實說，我不駁斥你，你也不好意思吧？你伊于胡底，原本是你們說得天下無敵的東西，現在卻永遠沉寂，這是無法解釋的。

我覺得最可笑的是，政府在其他法例訂明，如果能證明曾作出合理的行為來避免事情發生，即可免罪。他們反而有這個概念，免去別人的罪。主席，說到這裏，我覺得政府似乎不明白，他們最主要針對的人包括幕後董事，要防止他們做不合法的事，涉及非常重大的罪行，“該人授權、准許、參與”，對嗎？如果政府現在“自廢武功”，如何對付他們呢？別說對付他們，政府如何令整個業界或所有公司這樣做呢？如果說一間小公司無法這樣做，譬如一間二、三人的公司無法做到，這可能是一種辯解，他們連公司本身的事情也處理不了，最多只能說，如果這樣也處理不了，便不要做生意了，你們不懂得找法律顧問嗎？我們這項條例顯然不是要打擊這些公司，因為一間小公司怎會有幕後董事呢？幕後董事可能是他的妻子，可能是“氣管炎”(妻管嚴)，那幕後董事並沒有法律上的意義。所以，很明顯，如果政府做這些東西是為了對付“大鱷”的話，為何要“自廢武功”呢？

其實，回看其他條文，我剛才討論過的其他條文，像政府修正案的第38(4)條：“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第38條有這樣的 concept。第3條有關“責任人”這個如此重要的概念，卻就像“鍾馗捉鬼”，連鬼在哪裏也不知道。在其他章節，政府卻有這個概念——如果有人犯罪，而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你說政府是否“捉小放大”呢？這個概念，卻在“責任人”這個如此重要的準繩下沒有了，這條例還能打擊甚麼呢？

因此，主席，你別怪我們在這裏發言，此一時，彼一時，我還未討論到第38條。主席，如果今天在這裏通過了政府“自廢武功”的“責任人”條文，我真的覺得很可笑。我要說的只有這麼多，不過，我也希望主席能引用《議事規則》第17(3)條，以確保這會議廳裏有過半數委員在席。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談談第3部的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

政府提出修正案的第62條，是關於公司組成的。就這部分，在原有《公司條例》，是將相關的規定列於不同的條文中，編排十分散亂。在重寫《公司條例》的過程中，政府亦試圖將其他類似的情況，即某些規定散見於原有《公司條例》的其他各項條文，便將其整理，集中在一或兩項條文內，作出歸類、編排和整合。在重寫整項《公司條例》時，有很多這類情況，第62條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第62條關乎公司組成的規定，在原有《公司條例》中分散在不同的條文中。我手邊也有這些資料，不過為了節省時間，我不在這裏詳談，只讀出條目，讓大家理解：即第32章第4條、第32章第12條、第32章第14A條、第32章第304條(關於費用)、第32章第360條，此外，第32章有附表8，現將這些條文重寫，合併在第62條內。

原有《公司條例》第4條是頗長的條文，我在此摘要說明，然後再與新條文對比一下，這樣大家會為較清楚。我剛才提及的條例草案數項條文的內容，在原有《公司條例》中其實是頗長的。《公司條例》第4條要求公司成員須在組織章程大綱上簽署，而法團須為合法目的而成立，這是第一。其次，第12(1)條要求每名創辦成員須在章程細則上簽署。此外，第14A(1)條要求有關人士需要採用指明的表格，即第14A(2)條指明的表格，向處長申請，而該表格必須載有擬成立的法團公司名稱，以及它在香港註冊辦事處採用的地址。第304條則規定有關人士須就附表8所載的表所述的各宗事項，向處長繳付該表所指明的各項費用——這是關於費用方面的事宜。

所以，公司組成方面的規定，在原有《公司條例》中散見於不同條文，還有第4條、第12條、第14條，第304條的附表等，編排是否很散亂呢？現時條例草案把我剛才引述的原有《公司條例》條文的相關規定，綜合訂明在第62條下，即現時看到的有關公司組成的條文。第62(1)條訂明，“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藉—(a)在擬組成的公司的章程細則上簽署”——這是第62(1)條所說的事——“(b)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這些“以下文件”包括：“(i)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團成立表格”——這裏是“；”(分號)加上“及”字，現時的修正案將其修改為“，”(逗號)。

至於第62(1)(b)(ii)條是有關章程細則的文本。第(c)款是向處長繳付根據第897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第62(2)條則是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這條的第(1)(c)款向處長繳付根據第897條訂立的規

例所訂明的費用，而第897條訂明，訂立規例的權力是屬於財政司司長。如果相關的規例是附屬條例，便須經立法會通過。

所以，大家看到這項條文在重寫後，相對來說，較原有《公司條例》內有關公司組成和費用等的條文較為明確。我們日後查閱《公司條例》時便會較更清晰，而現在成立公司要查閱法例時，按原有《公司條例》的條文編排要左翻右揭，但這項條例草案則較為簡單一點，條文都在第62條下。

第62條當然是簡單清楚，我們只要參閱第62條，便可清楚知道成立公司法團的要求，無須每次——陳健波議員不在這裏——聘請會計師或律師，才能成立有限公司，錢不一定是要讓他們賺的。我記得幾年前有議員致函陳家強局長，要求任何人以後報稅也要讓會計師處理，結果被公眾大罵，有些人說他因此在選舉中落敗，該人也是會計師。

就第62條——關於公司的組成和費用的規定——寫得如此清楚，那麼我們日後便無須每次都要找會計師和律師幫忙。因此，我必須強調，《公司法例》必須便民。有些事情沒有辦法，一定要找專業人士幫忙，但有些則是不用的，這樣便可以省錢了。當然，大機構、大企業和上市公司本身已聘有一羣專業人士，花那些錢是不用掉“眼淚”的——不用自己付錢的，但中小型企業卻不一樣，全都要自己付錢的。

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才提到的第62條較為簡單，而第63條則訂明“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不過，第63條不涉及修正案，所以，我便不在此討論了。

然而，問題是，就着不同組成公司的情況，第63條則訂出表格的內容，須載有附表2中各相關條文的陳述。對於打算組成公司的人士來說，這也可以提供很大的幫助。

說回第62(1)(c)條，要求有關人士“向處長繳付根據第897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但政府的修正案卻把整項(c)段——即這一段——刪除。此外，也另有修正案，把第897(3)條同時刪除。於是，這是否意味着有關人士不用付費呢？第62(1)(c)條有關費用部分刪除了，而該條訂明根據第897條所訂的規例而訂明費用的，現在把整項(c)段刪除，另有修正案把第897(3)條同時刪除。

第897(3)條訂明：“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第62(1)(c)、126(1)(b)、137(3)及166(3)條而訂明費用。”政府連這一項條文都刪除，換言之，在這項規定中，所謂的有關人士是不是不用付費呢？

雖然第897(1)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就任何根據本條例須訂明或獲准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但如果政府需要那些成立公司的有關人士繳付費用，仍然有需要訂定付款的條文的。然而，現時的情況則變得很不清晰，究竟是否因為《公司條例草案》比財政司司長定立的規例為早，這便是“早產”了。現在又訂為不需要繳付費用，那麼是不是先收回這一條，又或者在完善該條文後才提交立法會呢？

對於這種說法，我則心存疑惑。這樣處理，那先後次序是怎樣的呢？現時兩項條文都刪除了。所以，我對此真的不是很明白。我們在閱覽時，真的無法找到答案，或許在局長回應時，可就着這一條——因為這些修正案是他提出的——希望他可以答覆或回應我的疑惑。

我也希望其他議員，如果他們在法案委員會……既然他們表示很多事宜都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了，現在又要拿出來討論。那麻煩他們賜教於我。在法案委員會有沒有討論過這部分呢？湯家驛議員不在席，可以問問他。有份參加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包括陳茂波議員，他是主席，究竟有沒有討論過這部分呢？有關付費這部分，如果刪除了，我便覺得十分疑惑，不知是甚麼意思，希望大家可以為我解釋一下。“阿Paul”也可以說一說，並不會浪費很長的時間，反正現時這會議，表面看來大局已定。

但是，對於某些人，我們永遠也不會相信他們。我不知道會否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加開會議，也不知道星期一會否24小時進行會議。主

席，今天是貴黨生日，我當然不想掃興。每位議員都穿上了制服，戴上粉藍色的領帶，你們早去早回吧。

主席，今天流會也沒關係，因為明天是星期三。明天流會事態便嚴重了，就像梁振英般，開出荷蘭銀行支票，說甚麼特惠“生果金”在兩個月內處理妥當，局長現在又表示在今年內也未必能處理好。我們又不想出現這種情況……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知道我離題了。不過，我恭喜貴黨黨務昌隆，很快成為執政黨……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然後讓我反對你。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說要早去早回，我卻不想再說早去早回這等事情。

我要討論的是第26及37條，當中的一系列事項均屬相關。第26條和公司登記冊有關，這當然是禍起蕭牆，一切都是由公司登記冊引起。沒有這種遺物，便無須談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是否有權拒絕登記、是否有權查核資料；以至如屬無法調查可予以拒絕、被拒絕後如有關人士不予理會，處長可作出懲處等事宜。

有關公司登記冊之下，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的整項條文，已被完全刪去而代以新的文本。這是非常奇怪的做法，為何要刪除整項條文，然後代以經過修改的文本呢？當中當然有很多細節，如果大家細看這些修改——對不起，先讓我找一找……暫且按下不表，因我找不到那資料，不知放了在何處。

不如先談一談第36及37條，稍後才再說第26條。第36條只修改了一個字，改動之處在第36(2)條，“處長可向下述的人，送交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以及拒絕理由的通知”。將上文的“可”改為“須”，當然是相當合適。因為如不修改，便等於既可這樣做，但亦可以不這樣做，但是如對方收不到文件或不知情，卻可能須承擔後果。

所以，條文規定處長須送交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及拒絕理由的通知，我認為是合適的，先前使用“可”字則不合適，因為這會給予處長太大酌情權，讓他是不是這樣做也可以，正是“做又三十六，不做也是三十六”。如他必須這樣做，第(3)及(4)款所作規定便有保證。因為如未有接獲處長的文件，便會因為不知道怎樣做而可能違規，而根據第(3)款，“凡根據任何條例，沒有遵守要求交付文件的規定屬罪行，而該條例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施加罰款，如處長根據第(2)款就該文件向某人送交通知，則為根據該條例計算每日罰款的目的，第(4)款指明的期間須不予理會。”這樣便能令人安心。

政府這項修改，可說是從善如流，在責任和權利或義務之間取得平衡。如處長本身根據第36(1)條，擁有在有文件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而處長根據第33(2)條拒絕登記該文件的權力，但在行使這權力時卻並非必須給予通知，因先前使用的字眼是“可”，那便有欠妥當。

處長是一名公務員，他並不會因此而受罰，頂多是被降職，除非向他提出民事訴訟。但是，這種情況鮮有發生，因為向處長提出民事訴訟，徒然浪費氣力，須知因處長而起的官司全由公帑支付，這樣做只是與政府鬥“燒銀紙”，實在太不划算。所以，除了受到輿論抨擊或面對本會問責，因而須付出在宦海中不能再向前進的代價之外，處長實在無甚損失。所以，我認為以“須”字向處長施加規範，其實是還以有關人士一定的權利，因為如處長不給予通知，也可保證其權利受到保護。其實，即使處長有錯，真的沒有給予通知也莫奈他何，但有關人士卻無須因而受罰，所以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修改。

然後是第37條，政府刪去了第(1)款，而根據政府提供的文本，用以取代的文本有何分別呢？原文是“如處長覺得獲其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給予通知”，而現在則改為“就某公司登記的文件”，而不是“獲其登記的文件”。新的文本當然較為精確，令整個語義變得非常清楚，因而值得讚許。

但是，在第37條亦加入了一些新的規定，這些在修改後加入的規定是甚麼？其實主要是——且讓我先看清楚——其實是在第37條加入第(4)款，對了，沒錯，在第37條加入第(4)款，規定“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第38條亦刪除了第(2)及(3)款，而且都是為了同一目的而服務，也是加入“凡某人因沒有……”的規定，我不再複述了，免得被指責是在拖延時間。

主席，這就是我剛才談論第3條時所提出的重點。現在處理的是非常細微的問題，那罪行究竟是甚麼？根據第38(3)條，因修改前、後的版本分別不大，所以我會讀出原有文本：“如任何其他人……”——這一句已在新版本中被修改為“凡某人”，但這並非重點——“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經修改的第(2)及(3)款均如此規定。

我剛才所說的第三個責任人，是一項最基本的界定，只有符合與不符合之分。現在觸及的則是很細微的東西，如處長拒絕登記，他作出解釋或查問卻不獲回覆，要求作出登記又不獲理會，有關人士便會被判罰款。細微至此的問題，當局卻如此着緊這個概念，要明文規定“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那麼為何在第3條不懂得這樣做？為何明知第3條是“有殺錯無放過”的條文，也要立刻把他們殺掉呢？為何要削足適履、“吃了砒霜毒老虎”呢？這可說是毫無邏輯，在這麼細微的事情上，卻訂定了……這究竟稱作甚麼，法律條文真麻煩……“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這樣的條文。

因此，主席，我當然明白《公司條例》在很久之前已着手作出修改，亦經過了很多諮詢，最簡單的是當局在2010年5月也曾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文件，但當中並沒有提及這問題。我想向政府請教的是，為何不在第3條採用這種做法？其實當局也可在第3條訂明，凡某人如此這般，如他怎樣怎樣便可解決，那麼便可以在第3條一如我們所願，從嚴對付那些幕後董事及高級職員，而不論他們是否本地公司職員。主席，請你細心想一想，你應該可以想得通，不能做到這些事情的人，大多是沒有錢聘請那些甚麼人……陳茂波議員所屬的界別是甚麼？會計師？對不起，我只是一時忘記了，我忘記了某位偉人的名字，並不代表那位偉人不值得尊重，對嗎？

主席，現在所說的是法義，但凡違反了這些訂有14天期間的事項，如處長要求解釋為何資料不相符而不作回應，那便後患無窮了。可是，這些都是沒有錢聘請專業人士提供協助的人，連閱讀相關文件也成問題。坦白說，主席，如果你不是被困在這裏，一定要聆聽我們的發言，你還有興趣閱讀這些文件嗎？你一定會選讀自己喜愛的書籍。所以，不能釋放大賊而捉拿小偷，把小偷抓回時還要假裝仁慈，聲稱憐憫他因為沒有東西吃才去搶，所以免除其死罪，給他這個“免死金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真要感謝他還算是有點良心。

我認為這次立法工作是輕重倒置。對普通人給予免責安排，但說到“大鱷”，坦白說，富有人家只要聘請律師，加上刑事案件的無罪推定原則，他們自然會搜集所有可作辯護的理由。何須擔心他的“大狀”不懂得怎樣做，又何須擔心像陳茂波議員的會計師不會向他獻計呢？

因此，主席，恕我愚鈍，我認為政府這次立法工作是“三無”：無憐憫、無邏輯，還有一樣則是無羞耻。何以一項法例竟無法對付原本希望對付的人，反而會禍延中小型企業？多謝主席，我要說的就是這麼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希望你按《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接着想討論條例草案第92條。第92條是很有趣的條文，這項新增條文的原來建議是根據英國法律條文而制定，主要是為任何被其他條例修改的公司章程細則訂定登記機制。按英國有關法律條文的規定，公司須將有關的修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也須將被其他條例修改的章程細則文本交付處長。

第92條的標題是“將由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其下訂有第(1)、(2)及(3)款，第(3)款主要是罰則條文，訂明如沒有遵守第(1)或(2)款須如何處理。這意味有關安排及規定有其一定重要性，而相關的時間規定亦訂明須在14天內作出通知及登記。但是，政府現時建議把第92條整條刪除。

主席，我不大瞭解背後的目的。當然，經翻閱文件後，我發現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階段，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均認為可刪除這項條文，這是相關紀錄所顯示的情況。我的擔憂是英國法律訂立了這項安排，必然是有這個需要，而有關條文曾經過多次諮詢，諮詢層面也相當廣泛，條文亦符合法律上的依據。

再者，這在邏輯上亦屬合理，因為如有其他條例的條文，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修改，理應通知處長，而有關的修改亦應予以登記。我理解現時的解釋是香港似乎沒有其他條例，有作出這方面的修改規定或相關修訂。但是，我擔心可能有機會出現遺漏，如果真的出現遺漏，而又沒有相關規定，日後便會出現漏洞及問題。當涉及被條例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事項時，可能因條文沒有要求作出登記而出現遺漏。

希望在行政上可作出補充，而公司本身亦能察覺，以便在出現問題時自行作出補充及登記。至於日後會否因為刪除該條文而出現真空狀態，進而對運作及相關的法律權利構成影響，則仍有待觀察。

除了第92條，我也想討論第95條。關於第95條，在其他方面也有類似的條文和要求。第95條關乎“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這亦涉及處長的權力問題，因為這項條文基本上訂明處長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指明某些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登記。

當然，當中訂有一定的規範，但所作出的規範極為廣泛，而處長的權力也可說是極為絕對。舉例而言，條文規定不得以某些名義登記，其內容如下：“(1)公司不得以下述名稱註冊 — (a)與出現於《公

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的名稱”，這規定可以理解，因當中涉及相同名稱的情況。例如人民力量成立為公司，以公司名義註冊，若有其他人以同一名稱登記，當然不大恰當。此外，“(b)與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的名稱”，這亦屬可以理解，所以(a)及(b)段所訂均為恰當的規定。

第(c)段則規定，“處長認為由該公司使用即會構成刑事罪行的名稱”，例如若使用某些黑社會名稱，則絕對應該禁止。此外，“(d)處長認為屬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的名稱”，主席，這項規定則屬可圈可點。權力掌握在處長手中，究竟甚麼名稱可稱為“令人反感”呢？上次我在討論其他條文時也曾引述類似例子，因其他條文亦賦予處長類似的權力，和訂立這項條文一樣，賦予處長相同的權力，以便基於上述理由作出禁止。但是，在“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的問題上，過去也曾有不少涉及公眾利益的訴訟，特別是處理收地問題時，政府的演繹往往有向其取態傾斜之嫌。

在過去的一些土地爭拗及收地問題中，表面看來根本極不合理，但政府卻可引用極輕微的公眾利益來處理。例如整項收地計劃只涉及一小段道路，當局也可以利用涉及公眾利益的理由而收地。同樣地，基於同一演繹，政府在行使公共權力或管治權力時也可以此理由作為托詞，例如警方使用滅火筒式的胡椒噴霧，也可以說是為了保護示威者及市民的安全，符合公眾利益。因此，從政府最近連串粗暴、濫權、違反人權的行政行為，可見當局往往假公眾利益或保護市民之名，而作出種種邪惡及醜陋行為。

因此，如容許處長以違反公眾利益作為理由，禁止使用某些名稱，將對香港市民的政治權利多所剝奪。基於此一安排，若有團體希望使用某些名稱成立為公司，相信基於“政治金剛圈”的收緊，情況一定會在日後不斷惡化，很多醜陋行為亦會頻頻發生。

最近有些朋友申請成立某些團體時，也已經不如以往，可在個多兩個月內按另一條例獲得社團事務處的批准和接獲其通知，有關的申請已被拖延良久。同樣地，在《公司條例》下處理註冊事宜時，如處長發覺任何名稱具有政治、宗教、人權或諷刺政府的意味，例如仿效在差不多10年前成立的“倒董大聯盟”，在今天另外成立一個“倒梁大聯盟”，不知還可否同樣獲得批准。畢竟，政治因素只會令空間變得越來越窄。主席，請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及條例草案第95條，不知道當初進行審議時，過去很重視人權及市民權益的議員可有察覺該條文可能對人權構成影響。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有權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的名稱”，而拒絕以有關名稱註冊，甚至指令作出更改，這可說是一項頗大的行政權力。所以，主席，對於第95條，人民力量不能夠認同，並且會表示反對。

但是，如把該條文抽出進行獨立表決，會令秘書處的工作變得極為繁重。所以我把反對該條文的意見記錄在案，但不會要求分開就該條文進行表決，因為以我們的力量也沒有多大可能將之推翻。然而，我們仍需表明並不接受該條文。

主席，我還想指出，這項條文其實是以舊有條例的第20條作為藍本，而原有的第20條除了規定公司名稱不能與其他公司相同，以及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的名稱不得使用之外，並沒有剛才所述的部分，即有關“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的規定，是舊有條文所沒有的新增規範。所以，我認為新增規定可證明政府在不斷增加其操控權，透過行政手段，以美其名是商業措施的方式加重政治上的控制。

主席，另一問題是在舊有條文即現行《公司條例》中，有一部分是涉及行政長官的權力，例如舊有《公司條例》第20(1)及20(2)條所訂的行政長官原有權力，在新訂條文中均以處長取代。我對此安排表示認同，因為正如我在有關多項條文的討論中均曾指出，經重寫的《公司條例》中有不少新增條文，皆指明有關權力歸屬財政司司長所有，但我認為應將之轉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有。其實，很多權力根本無須由那麼高級的官員行使。

舊有條文雖規定由行政長官負責，但我相信那只是沿襲港英殖民地年代由港督負責的做法，並基於1997年回歸後的條文轉換安排，將港督循例改為行政長官而已。所以，由於新訂條文已將很多方面的行政權下放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以對於上述改變我亦表示支

持。我同時藉此機會呼籲，日後有機會就其他條文作出修訂時，原本訂明由財政司司長負責的工作，亦應可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取代。

主席，就是項條文，我的發言暫時到這部分為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會議暫停，下午7時30分恢復。

下午6時零5分

會議暫停。

下午7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好。

(席上有人笑着以普通話重複說“主席好”。)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同志好(普通話)”。主席，我知道今天是民建聯的會慶，大家均很開心，但開心之餘也要開會。其實主席應該宣布休會，好讓他們繼續開心，明早再開會也是一樣……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明天早上再恢復會議，其實也會同樣開心的，是嗎？

**全委會主席**：你有甚麼問題？請提出你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議事規則》第17(3)條。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知道你剛剛盡興而歸，所以請你傳召已經盡興的議員回來開會。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謝謝你。今天是貴黨20周年黨慶，我送你一句“如此星晨非昨夜”，下一句你一定知道是甚麼……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你說甚麼？我聽不到。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是主席，我才尊敬你。“老兄”，經常看到你，“如此星晨非昨夜”。好，發言了。

我要說的是第26條，這當然與我上一節的發言有關，我剛才因為找不到有關資料，便先談下集，現時再說回上集。第26條是關乎“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政府就第26條提出非常重大的改動，政府修正案的文本是“刪去該條而代以26”，接着又提出了第26A條，即整條也被刪取了，需要重寫。這是為了甚麼呢？

原本的第3分部“公司登記冊”在談及以往的情況時過於繁複，現時它便較清楚地訂明，這可能便是所謂現代化的寫法，而舊有的寫法真的很古舊，看完也不知在說甚麼。條文現時的內容是甚麼？原條文全部被刪除了，而修正案中第26(1)條訂明“處長須備存以下資料的紀錄”。要備存的是甚麼？修正案中第26(1)(a)條訂明是“向處長交付登記而處長決定根據本部將之登記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即一份也不可以缺少。第(1)(b)款訂明“處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每份證明書所載的資料”，即是有兩種資料了，一是人家交給他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是一份也不能缺少，而“處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每份證明書所載的資料”是有所不同，即是經處長看過及根據條例考慮過我在上一次發言時提及第36條的內容，如考慮到為何資料不相符及可否補充等，這些程序全都辦妥了，繼而便獲准進行登記和保存。第(1)(c)款則訂明“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載的資料”，全部均是鉅細無遺的，這種說法跟原來的條文有點分別，它指出處長有這樣的責任把所有資料變成鉅細無遺。以往的說法是須備存的資料要加以保存，但究竟要備存甚麼呢？這是不知道的，可能是這份可以但那份不可以，但現時這裏卻訂明得很清楚了。

接着很多地方也作出了修改，到了修正案中第26(4)條，它訂明“在根據第(3)款記錄指明地址作為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後，處長須按以下地址更新該通訊地址的記項”。第(a)段訂明“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內所載的，該公司最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接着的第(b)段訂明“在更改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申報表內所載的，該公司在香港最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該申報表須……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這裏的意思是無論作出怎樣的改變，都要向他提供最新的資料。以往並不是這樣，是傳而不論的。

我覺得這種做法當然合乎邏輯，即是當處長花了這麼多工夫完成我剛才唸出修正案中第26(1)(a)、26(1)(b)及26(1)(c)條的要求(當中第(c)段並不太困難)，即每份文件也要備存，但文件在作出更改後卻不告訴他，這算是甚麼呢？我覺得這種改動是合乎常理的，大家一看便會明白未經修改的原條文是很繁複的。

修正案中第26(5)條訂明“如就有關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有關乎更改該人的通訊地址的通知或申報表根據……”，當中所指的只有一點，例如修正案中第26(6)條的第(a)段訂明“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該地址是根據《前身條例》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第(b)段則訂明“該地址作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載於法團成立表格，而該表格須……”。這些其實就是把所有東西歸納在一起，由處長負責登記及保存；這些全都做好後，便不可遺漏，無論董事怎樣搬弄也好。

修正案中第26A條為“補充第26條的條文”，對處長作出了一些限定，因為那方面已經盡了責任；當中第(1)款訂明“根據第26條備存的紀錄，須讓關乎某公司的資料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以使所有關乎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

這一點是重要的，因為處長擁有相關權力。之前提到第26條被刪除作大幅度修改，當中補充了甚麼呢？其實處長擁有相關權力，因為備存的紀錄須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而這項權力是非常大的。處長把有關事情聯繫起來，其實是有目的或法定責任，便是“以使所有關乎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當然，該“所有”並不是真的所有，而是第26條所涉及的資料，並不是其他不用申報的資料也要鉅細無遺地由他處理，一定不是這樣。

修正案中第26A(2)條訂明“為施行第26(1)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均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這也是一種好的做法。換言之，不單要讓人查到，還要讓人有方法看到整份資料的文本，這便保障了查閱人的權利。舉例來說，我以前就讀的中學便是這樣，學校設有圖書館，保存港督金文泰的很多古籍，這些存放在圖書館的資料不可複印，只可以閱讀，閱讀後如想保存，便要自行抄寫。我有位歷史老師每課都會請兩行學生為他抄寫一本名著，他們是需要這樣做的。

現時修正案中的第26(1)條規定處長除了要完成第(a)、(b)及(c)段的要求外，還要按第26A(1)條，將所有關乎該公司的資料保存起來，以及“須使任何人均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即是有關資料可供複製。如果這是處長的法定責任，這也是我們的權利了。

修正案中第26A(3)條訂明這兩事當如何辦妥，即“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我認為這樣寫得不好，因為這太空泛了。老實說，

屈指一算，儲存資料的方法10隻手指便能數完；現在是“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如果遺漏了怎麼辦？舉例來說，他沒有透過網絡供大家參閱，並覺得這是不需要的。如果我們在立法時規定處長必須使用哪數種方式，正如在其他法例中也有這情況，可能是在不一定要使用網絡的情況下也要使用網絡，而這些備存的方式其實也會影響到其他人獲取資料。

修正案中第26A(4)條其實與第(3)款有些矛盾，當中訂明“如處長備存資料紀錄的形式，有別於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於交付處長時採用的形式，或有別於處長製作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時該文件採用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其實這處用“反證成立”便行，“該紀錄須推定為反映了該文件於交付或製作時所載的資料”。這只是一項但書和保障，好讓資料在轉來轉去後即使出現一些不同，最後處長在處理有關資料時也會以開始使用的形式為準。我覺得這也是合理的，否則便不能處理，不知道在出錯時該以哪個文本為根據，故此處長應享有相關權力。

修正案中第26A(5)條訂明，“如處長為第26(1)條的目的而記錄某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須視為已履行法律施加於處長的、備存或登記該文件或將該文件存檔的責任”。這是對的，這真的是full stop了，那就是說其實他不可以不履行，他有相關的法定責任。我覺得這可能是新式的寫法，是有層次的，讓我們在最後看到責任是明確的。當中的問題是甚麼呢？對於處長的責任，我們當然不能在這條文中訂明他須受到這級或那級的責罰，但這裏是很清楚的。如果有人以此條文為根據就處長提出司法覆核，他真的會輸掉官司的，而他在輸掉官司後該受到甚麼懲罰，這便是另一個問題。

我覺得修正案中第26A(5)條寫得相當好，說明公民問責可以明確的方式進行，呈交申請便立即獲批，向處長提出的訴訟也有機會勝出。我覺得這種所謂現代化的寫法是值得稱許的，令普通人可以在法律之下獲得更明確和清晰的濟助。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公司條例草案》第453條，是屬於政府有提出修正案那部分的，是在第10部第1分部的第3次分部，主要是關於董事

的罷免及辭職。這項條文有(1)、(2)、(3)、(4)、(5)、(6)、(7)、(8)、(9)款，共9款條文那麼多，我會分兩次討論第453條及有關的修正案。

這是一項有關“罷免董事的決議”條文，在原有《公司條例》的相應條文是第157B條，即原有《公司條例》——總之現時提出的《公司條例草案》簡稱為條例草案，現行的則稱為《公司條例》，這樣較容易明白——《公司條例》第157B條的標題是“董事的免任”，現在則改為“董事的罷免及辭職”，這當然是較為仔細的。

有關罷免董事的基本原則，條例草案第453(1)條指出，“不論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該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由於根據條例草案，有限公司並不需要章程大綱——這在之前已說過了——所以，第453條所指的必然是公司的章程細則。在上一次修訂《公司條例》之前，如果有關公司想罷免某位董事，必須透過一項特別的決議。換言之，在上一次的公司法改革中，有關的門檻已降低了。

此外，大家看看第453(2)條，該條訂明：“如有關公司屬私人公司，第(1)款並不授權罷免一名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當日任終身職的董事。”換言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該等董事將終身擔任有關私人公司的董事。第453條第(1)款及第(2)款參照了現行條例的第157B(1)條，條例草案除了在文字上作出修飾外，並沒有改變其任何原則……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明天開始的鳴鐘場面便會好玩了，今天沒甚麼所謂，還剩下一個多小時的會議時間，明天便“闔家富貴”。

條例草案第453(1)條有關“不論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的提述，重點在於針對有部分公司章程訂明“某人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公司與董事之間另外存在其他合約”。所以，

第453(1)條的效果是：公司罷免董事的權力，並不受制於上述規定；而由於這原因，第453(9)條澄清了其他規定的有效性，並且特別註明：“本條不得視為剝奪任何人就以下事宜獲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補償”。

在453(9)條下的這兩段條文是很重要的，該兩段為：“(a)終止該人的董事委任；或(b)隨着終止該人的董事委任而終止的其他委任。”我可以用比喻來解釋，例如有關公司與某人存在僱傭合約，而合約條款很多時候會包括委任這個人擔任公司的董事。例如一間上市公司聘請一位行政總裁、總經理或部門經理，同時亦讓該人擔任董事，在合約裏是要寫明的。如果有這種情況，他是一個管理階層，同時又是公司的董事，當公司行使第453(1)條的權力罷免該人的董事委任時，是不會影響這個人根據僱傭合約向公司索償的權利。

又例如僱傭合約訂明該人會因為他擔任董事的身份而出任其他職位，而這個人又同時可以根據僱傭合約——因為僱傭合約已寫明了——向公司追討終止他其他委任的賠償。這是兩種不同的情況，一種是僱傭合約裏索償的權力，可能會對他補償金錢或其他東西，因為他被解僱了——這其實並非解僱而是罷免他的董事身份，但他被罷免董事身份的時候，他同時也喪失其職位；另一種情況是，他亦可以就其董事的身份追討賠償。

第453(3)條訂明：“第(4)、(5)、(6)、(7)及(8)款就藉決議罷免董事而適用，不論該項藉決議作出的罷免是根據第(1)款或其他權限作出”。第(3)款提及的其他權限亦應該包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有關協議。換句話說，如果該協議已經存在一些所謂罷免的規定，第453(1)條便為公司提供了一個額外的罷免董事途徑。

第453(4)條要求有關決議須以特別通知發出，決議的形式可以是(a)“罷免董事的決議”；或(b)“委任任何人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的決議”。這即是說，有關的公司不一定要在那次會議上同時委任另一個人，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有關的空缺可作為期中空缺而填補。

第453(6)條就替代董事的卸任時間，作出了這樣的規定。該項條文訂明：“凡有某人獲委任為董事以替代遭罷免的董事，就斷定該獲委任的人或任何其他董事的卸任時間而言，該人須視為猶如在該人所替代的人最後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出任董事一樣”。最後這一句很重要，又是以英文草擬，然後以中文硬譯，所以便被迫要找英文版本來查看。

第453條是“Resolution to remove director”，其第(6)款條文的內容是甚麼呢？中文版本是難以理解的，就是“該人須視為猶如在該人所替代的人最後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出任董事一樣”。英文版本則很容易理解：“as if that person had become director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person removed was last appointed a director.”這情況是不是糟透呢？英文版本是很清楚的，但翻譯成中文……主席，你又笑我冗贅了，又來這一套了。但是，這些中文法律，叫人怎樣理解呢？

其實，整個說法會使人產生疑惑，究竟替代的董事是繼承遭罷免董事的剩餘任期，還是“as if”、“猶如”，在一般情況下，遭委任一樣的日期呢？大家會弄不清楚。如果單從中文的字義，是看不到這個意思的，但是，在英文版本則很清楚。

這使我想起……現在“煲呔”任滿了，但在2005年4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其任期釋法，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該款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但是，這是需要釋法的，因為要把任期變為兩年。

這樣便要看看釋法的文字，解釋曾蔭權補選出任行政長官時，該段文字的內容是這樣的：“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第四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釋法的說法是，“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這也是很長的中文，但很清楚。接着的一句是，“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主席，我覺得我這一個例子真的很高明，藉此說明為何大家看不明白第453(6)條。我當然不同意人大釋法，更是反對人大釋法的，但我不得不承認，這項解釋條文寫得清脆利落、簡單易明。第453(6)條載述差不多的情況，但其寫法卻是：“該人須視為猶如在該人所替代的人最後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出任董事一樣。”。

我當然反對人大釋法，但這解釋條文寫得清脆利落是無可否認的，因為是以中文撰寫的。人大釋法並不是先草擬英文本，然後譯成中文，當中的分別就在這裏。其實，我也覺得寫法有點冗贅……主席，不足法定人數，我說得那麼精采，但席間卻沒有人聆聽。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提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釋法，即因應曾蔭權在2005年接任行政長官，人大在2005年4月27日就香港《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作的釋法，與我剛才提及的條例草案第453(6)條所述的情況有些相近。當然並非完全一樣，但在文字上的分別是很清楚的。香港“有朝一日”也應該以中文撰寫法律，不過這真的不知道是何年何月的事，亦會有很多人感到不放心。

條例草案第453(4)條提出一個所謂“特別通知”的規定，何謂“特別通知”呢？條例草案第568條有相關的說明，關於“需作特別通知的決議”的第568條為“特別通知”下了一個定義。第568(1)條訂明：“如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規定，須就在某會議上動議的某決議給予特別通知，則除非在該會議前最少28日，已向有關公司發出動議該決議的意向的通知，否則該決議無效。”。

但是，第568(4)條同時規定，“如擬動議有關決議的通知向有關公司發出，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的28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亦須視為已恰當地發出”。第568(4)條的目的，是要確保“擬動議有關決議”——例如罷免董事的通知——不會因為會議在28天內召開而無效，並以這項條文來補足第453(4)條關於“特別通知”的要求。

此外，關於第453條第(7)及(8)款，所涉及的是另一個獨立議題，我在下一次發言的時候再說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就有關特許證效力的條例草案第100條發言。此條文大致上是按原有《公司條例》第21條，訂明根據《公司條例》第21條獲批特許證的公司的名稱，無須使用“有限公司”(即英文limited)的字樣。

基本上，這種做法在過去的條文也有出現，但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誤，根據新的安排，公司的成員名單無需交付處長。此外，新條文亦訂明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其他要求，主要是刪除了章程大綱的有關陳述。我相信政府提出這項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釐清當局的立法原意，其原意並非指根據條例草案第98條而獲批許可證的公司可就所有根據草案條例第650條訂立的規例獲得豁免，而是有關公司只會就有關的名稱——即所謂“limited”或“有限公司”——適用的規例獲得豁免，而公司亦須遵守第650條其他方面的規定，例如在辦事處的顯眼處顯示公司名稱等。

這項條文的主要問題在於獲得豁免的公司無須交付成員詳情，據我理解，在進行有關草擬時，這個安排未能提供解釋理由。因為既然已獲特許證，豁免使用“有限公司”的名稱，必然會為這類公司帶來某些特殊地位和利益。大家也清楚知道，一般獲得豁免的機構有可能是慈善或科研的機構，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如果訂明須提供成員名單及人數等方面的資料，我相信會有助增加這類公司的透明度。既然該等公司享有特權，成員組合方面的資料理應讓公眾得知，我認為這未必是一件壞事。

條例草案第100(1)(b)條其實也有提及根據條例草案第650條訂立的規例，該等規例關乎使用有限公司作為名稱一部分的有關安排。在檢視第650條亦需要一併檢視第653條，因為第100(1)(c)條亦提及將關於成員的詳情交付處長的安排，當中所指的是第653條。因此，我再翻查第653條有關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00(1)(c)的寫法是：“(就有關成員的詳情交付處而言)第653條。”所以，有關方面亦訂明處長可發出指示，讓有關成員的資料可無需交付。條例草案的附表6說明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的詳情，當中亦更清楚顯示這項條文提述的有關成員的詳情的真正意思。我覺得這是條文含糊的地方，如果當局能更清晰訂明，大家便不用就數項條文——例如剛才提到的第100條、第653條及附表6——作交叉研究，才弄清有關成員資料最後是無需提交。我覺得如果能清楚列明在條文內，便不會製造出這麼多混亂和不清晰的地方。

另一方面，我亦想談談條例草案第102條，該條涉及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名稱。關於公司更改名稱的安排方面，第102(1)條訂明“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公司名稱。”這項條文原本的草擬條文是根據《公司條例》第22條修訂而成，當局現就這一部分和其他各部分類似的規定，把原本訂明的日期由14天修訂為15天。

主席，如果我的理解正確，政府原本是把15天改為14天，但現時的修正案卻重來，由14天改為15天。多番的更改引起不少混亂，亦正如我剛才評論另外的條文時指出，很多日期一般都是7天、14天或21天，但這裏連續有數項條文的規定日期，特別是涉及公司把通知交付處長的安排，例如公司須在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15天把有關通知交付處長，有數種關於把公司決定通知處長的規定日期均為15天。

公司法很多方面很有獨特性，在規定日期方面與過去很多條文出現很歧異的安排，忽然多了1天，這當然是與行政安排或法律安排的特殊需要有關。至於罰款方面，如果違反條例，最高罰則為第3級罰款，即罰款1萬元，而每天的罰款最高為300元。對大公司而言，這些罰則根本毫無意義。

此外，我亦想談談條例草案第103條，這項條文涉及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等。第102條是關於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名稱，權力在公司和有其獨特理由。但是，第103條則是處長可在出現相同或類似的名稱時，指示公司作出更改。條文列出一些理由，在訂明的情況下，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更改名稱，而第103(1)條亦列出載於(a)、(b)、(c)、(d)、(e)段的各種情況。

我想提出的其中一點是，如果名稱太過相似，我認為指示更改名稱是合理的。但是，第103(1)(c)條的寫法是“處長覺得有人曾為了該公司以該名稱註冊而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這便涉及處長的權力問題。是否有誤導性或有任何問題，如果是經過檢控證明有此錯誤的，這是屬於法庭的決定。但是，根據這項條文，有關的決定權和演繹權基本上是處長全權擁有。如果他覺得誤導性是存在的話，他便可根據他的演繹、理解和分析作出決定，這是第(1)款訂明的其中一個範疇。

主席，我認為這是略為武斷，而所謂的酌情權亦過分寬鬆。先前的其他條文亦有涉及處長可以要求公司改名，或不接受其名稱等，而以關乎公眾利益作為其理由亦是可以的。根據這項條文，凡是處長認為有誤導性、有某些事情讓他認為是關乎公眾利益，或有其他的類似理由等，他便可以不准該公司登記，或拒絕其登記，或要求該公司改名，不改名便有懲罰等，基本上沒有獨立機制監察處長的權力。

我認為，有關的機制及範圍不應該那麼絕對性，因為名稱很容易會被指為誤導，可能A公司和B公司的名稱只相差一個字，便可能被指其資料具誤導性。過去也有很多法律上的爭拗，我今天讀報，看到

傳媒大亨梅鐸與香港一間收費電視公司在英國的公司的名稱有點相似(其實是一模一樣)，因而引起法律訴訟。

特別是條例草案涉及多種行業和公司，各方面的公司也可能會有類似的名稱出現，如果處長偏袒某些公司，特別是財大氣粗的財團的話，基於這種偏袒和偏頗，明明是小市民和小公司正確恰當……可能在其他方面遭盜用名稱或其後才使用其名稱……可能會由於政治上的偏頗，以及影響力的差異，很容易被處長運用此權力產生不公平和不公義的情況。所以，對於這項條文，特別是第103(1)(c)條，我是不能接受這種規定的。

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會談談第4次分部(提供資助的授權)，以及其上的另一次分部。為甚麼我會一併討論這兩個次分部呢？因為它們是有關連的。

**全委會主席：**你所指的是哪部、哪分部、哪次分部？

**梁國雄議員：**是第4次分部。

**全委會主席：**是哪部的第4次分部？

**梁國雄議員**：由《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79條開始。我也會談及第5分部中的第2次分部，即由第271條說起。第5分部的條文在C588頁開始刊載，載於第269條之後，第5分部由第270條開始。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先說第5部的第5分部。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只看到“第5分部”，所以便說“第5分部”。你知道在哪裏了吧？有頁數的。

我要談談第5分部的第2次分部，即第271條。政府就第271(1)條提出修正案，將第二行的“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在該項購入進行之前或同時，該公司”刪除，代以“的股份……”，這當然是為了行文的簡潔。

第2次分部的標題“對為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一般禁止”，以及第271條的標題“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都很難理解，其實可以寫得簡單一點。說來說去，想表達的意思其實很簡單，第一個標題可改為“禁止資助購入本身股份的通則”。那麼，第271條的標題所說的又是甚麼？是兩件事，分別是：提供資助以購入股份；以及提供資助以減少或解除因購入股份而招致的債務。

接下來的條文，政府沒怎樣修改，直至第271(2)(b)條（我引述）：“任何人為該項購入而招致債務，則除本分部有所規定外，該公司”，政府在此處加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使條文更為清晰，因為政府擔心若沒有寫清楚，日後便不能禁止附屬公司進行被禁止的行為。這項修正案是有益的補充，能令條例草案更為圓滿。主席，你看到政府加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嗎？如果只說“該公司”，含義會非常含糊；反之，訂明其附屬公司亦會受到規管，整項條文的含義便十分清楚，即：公司本身不准做被禁止的事情，也不可以找其附屬公司代勞。我認為這項修正案改得很好。

問題在第(4)款，該款訂明，“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150,000及監禁12個月。”在條例草案中，處以監禁懲罰的條文不多。這項條文訂下監禁的罰則，是由於公司因購回自己的股份而負債或令股本或財產減少，其實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罰則應該較重。不過，我認為，干犯這種罪行不應只判監12個月。根據很多其他的條例，作出虛假聲明或隱瞞事實，罰則

都很重。舉例來說，如果有人欺騙入境處職員，表示自己是來港旅遊，實則是來港工作或做生意，這是很嚴重的罪行，會被罰得很重。當然，犯人可以求情。相對於其他不誠實行為的罰則，第271條監禁12個月的罰則似乎太輕。

第2次分部(對為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一般禁止)是官樣文章，政府禁止甚麼呢？是禁止公司以這種方法騙人或令其他股東蒙受損失。這種行為對公司法來說，當然是一種挑戰，因為何謂“公司”呢？公司就是打開門口做生意的地方，很多人會來投資、購買公司的股票，或直接以入股方式加入公司，所以公司首重誠信。公司若干犯第2次分部所載的嚴重罪行，在商業社會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條文訂明“可各處罰款\$150,000及監禁12個月”，但我不知道這是否說既要罰款又有監禁，我個人認為不是。

接下來是第272條(沒有遵守本分部的後果)，當中有一些規定。這個次分部其實會連接到下一個次分部，即“禁止的例外情況”。政府就這些例外情況也提出了一些修正案。

就第276(2)條，政府修正了“子女”的定義。提出這項修正案，當然正確，因為法律須與時並進。在“子女”的定義中，刪去“及非婚生子女”而代以“、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擴大“子女”的涵蓋範圍是對的。至於第277(2)條，亦刪去“子女”的定義而代以“子女(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這兩項修正案進一步釐清子女的定義。對一般人來說，為幫助子女而把財產傳給他們是常見的行為，所以我認為修改這項定義是對的。

至於第279條，在我剛才說的第3次分部(禁止的例外情況)……是第4次分部(提供資助的授權)。“資助”的意思，就是給錢。公司如要作出上述行為(即資助任何人購入本身的股份)，需要獲得授權。這項條文的內容，全都合乎常理。首先，該公司提供該項資助前，須由董事議決。修正案唯獨刪去(c)及(d)段，代以“該項資助加上任何其他根據本條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的已繳股本及儲備……的5%”。這是對金額的規限，但我不知道怎樣得出這項規限。為什麼不是6%或7%呢？我相信是參照舊有條例而來的。

這項修正案刪去了(d)段，即“該公司就提供該項資助而收到公平價值”，因為公司不可自行作出議決，說“為購入股份而提供的資助不超過股東資金的5%，而且公司可就提供該項資助而收到公平價值”之類的說話。我覺得作出這項修正是對的，因為該由誰人評估公平價值

呢？是沒有標準的。我以前在這裏說過，可能只須隨便找來一個人或持牌人士贊同公司的做法，說公司能以5%的錢賺到5%或7%的錢，該公司便可以做它想做的事。現在，提供資助的授權簡單明確，只須根據(a)段下的(i)、(ii)及(iii)項和(b)段、(c)段的規定——對不起，沒有(c)段——便可提供資助。我覺得這項修正案合乎常理。

不過，最後有一個破綻。在第279(5)條，又是關乎罰則的問題。如公司違反第(4)款，沒有向公司成員交代提供資助一事，只會罰款了事。處以第3級罰款和每天罰款300元，我覺得過於寬鬆，令條例草案的效用減少(計時器響起)……因為沒有人知道公司在做甚麼。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已十分疲累了，我的視力逐漸模糊，思想亦越來越混亂，文字亦看得不太清楚。主席，我盡能力吧。如果我說得混亂，請主席加以指正。

主席，我加快略過了一些條文。我想討論的是第10部有關“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的第449條。主席，我談及這項條文，主要想指出一種現況，我過去就其他條文發言時也有類似評論，就是政府人員享有無限大的絕對權力，並無其他平衡或監察機制……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權力大，你權力也很大，請引用《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討論第449條有關“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的條文，是希望道出整項條文的傾斜性或不公道情況。條例草案授予政府有關人員的權力具絕對性、主觀性和權威性，可說是權力無限，而責任欠奉。我談論其他條文時已指出，他們無須確定某些文件的真偽便加以接納；他們犯錯導致他人損失，只要認為是真誠執行職責，即使電腦系統出錯，資料胡亂發放，甚至個人私隱受侵犯，也會受到保障，無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惟貪污舞弊等刑事責任則屬例外。

大家看到整項條文的罰則，是對有錢的董事從寬處理，只處以第3級或第4級罰款，若不遵從處長的規定，罰則會達第5級或第6級，視乎條文內容而定。我特別指出這項有關“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的條文，是因為這是一項具很大絕對權力的條文。這項條文訂明“處長如覺得”——覺得而已，無須經調查取得具體證據或經法庭裁定——“某公司違反第444(2)……”，大家看條文的措辭很空泛，我認為是不夠專業，我不知道大律師有何看法。總的來說，處長“覺得”違反規定，就是違反規定了。其他關於政府某些行政權的法律條文，是很少使用這些字眼的。

這條文載述“處長如覺得某公司違反第444(2)、445(1)或448(2)條，可指示該公司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以符合該條的規定。”

我理解當中引述的各項條文。例如，第445條和其他相關條文……主席，請稍等……第445條附屬於第10部“董事及公司秘書”第1分部，第445(1)條訂明“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而第448(2)條載述“有關公司須有最少一名屬自然人的董事”。主席，凡事也有特殊情況，例如有關人士生病或不在香港，或在合理辯解下可接納的情況。但是，條文並不容許有關人士作出辯解，只規定上述期限不得少於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後1個月，亦不得超過該日期後的3個月。

雖然3個月在某程度上是合理的時限，但違反規定的罰則高達第6級。主席，這是很嚴厲的罰則。正如我之前分析所述，董事召開大會而不通知核數師等違規行為，罰則一般屬第3級。這進一步證明，處長具有很大權威，若不遵從其指定的期限，罰款高達第6級。難道召開大會時不發文件給股東，不按程序通知核數師等問題不屬嚴重？由此可見，處長的權威是不可挑戰，違反其規定者，可處以的罰款達最高第6級，即每天罰款2,000元。

當然，罰款對某些人來說是瑣碎的。但是，對一人公司而言，一般來說，除非是大財閥開設的公司，否則一人公司往往是小公司。條例草案對小公司基本上官威無限，官權凌駕一切。第一，條文沒有機制讓小公司作出辯解，換言之，我覺得你錯，你就是錯了。主席，我也覺得你很權威，很有辯才。現在說的是法律，而且牽涉第6級罰則，卻只單憑處長的感覺而決定。

主席，這項條文進一步引證我這兩天連串的評論，我越深入瞭解細節，便越發現條文的有關問題。當大家比較政府部門有關規管條文，以及對有關人士違反條文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及相關責任後，會發現條文是完全不合理，更缺乏公義。在此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於很着重人權和保障小市民利益的議員，不知他們看到這些賦予行政權力的條文時，會否有我的感受。我這兩天很仔細閱讀條文，越看感受越深。這項條例草案日後通過後，會產生社會不公義的情況，一些小老闆可能因成立公司而釀成一生的噩夢。正如香港人成為地產霸權的奴隸一樣，置業亦是另一個噩夢的開始，特別是購入“縮水樓”或長期漏水的“漏水樓”，受管理公司的欺凌。

所以，我在此公開呼籲香港人，特別是小市民，如想成立公司，盡量不要在香港成立公司，特別要避免受公司法的規管，因為大家很可能被處長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欺凌，以致終生難忘。

我希望局長能聽取我的意見，日後執行關於處長權力的規定時，用其他方法加以約制。濫權的行為，我們看得太多了，我已多次在議事堂討論警方濫權的行為，希望不要在公司法上出現同樣情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上次就第453條有關“罷免董事的決議”的條文發言時，在第(1)至(6)款的條文中，我特別指出第(6)款的中文條文是很有問題的。我現在想談談第453(7)條及第453(8)條有關加權投票的規定。

當談及加權投票這名詞時，我想起“功能界別”，又想起“一人兩票”和“一人三票”等情況，加權投票真的很厲害。我記得一位我很尊重的長輩倪匡，他在1990年代初移民到美國，說不屑活於共產黨的統治下。他因為太太的關係，數年前回流返港。他以前返回香港時，有記者曾訪問他說“倪先生，你終於願意返回香港，真是太好了。你在美

國是二等公民，回到香港這中國人的地方，便是一等公民，是香港永久居民。”倪先生便回答說“不好意思，我在美國才是一等公民，不是二等公民。雖然我是老人家，不需要納稅，與政府沒有任何關係，但我可選舉市長，也可參與選舉州議員，所以我是一等公民，在香港則是三等公民。”。

他又談到何謂“一等公民”，就是既可選舉行政長官、又可選舉功能界別議員和直選議員，是“一人三票”的一等公民。至於二等公民，是可選舉功能界別議員及直選議員，而不可選舉行政長官，這便是二等公民。我們這些只可選舉直選議員的人，便是三等公民了，對嗎？

功能界別現在還多了由民主黨發明的“超級議席”，令市民可“一人兩票”，真是厲害。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有關條文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現在提供了更多機會讓有財力的政黨參選，我昨天經過葵涌廣場時，在電視大熒幕上看到劉江華議員——這名“靚仔”，即你的朋友、你的黨友——在解釋何謂“一人兩票”。主席，這便是加權投票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便是談論加權投票，引述這些事例是為了方便大家明白，以免稍後聽不懂我所說的話。原來劉江華議員也懂得談論第453(7)條及第453(8)條的加權投票權，不過他是說如何就區議會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界別投票。

主席，現行《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是第157B(5)條，這條文對加權投票權的限制……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 下次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已是晚上9時52分，相信這項辯論不能在今晚結束。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7月11日，即是明天，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3分休會。